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137號

原告 張孟穎  
訴訟代理人 楊婷鈞律師  
被告 童洪森  
童嘉銘

童惠芳  
童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8,888元（原告就系爭房地持分之拍定價額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服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書記官 林容淑